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离职，均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41名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5.9311万份调整为459.8657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8.8417万份调整为382.7763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70人调整为429人；预留部分仍为77.0894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2、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7763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83 元/股。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